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

* CAC/COSP/IRG/2019/1。



二. 执行摘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导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公约》，并于 2006 年 2 月 9 日批准了《公约》。《公约》于 2006 年 3 月 11 日对联合王国生效。

联合王国实施《公约》第三和第四章的情况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第二年得到了审议，该审议的执行摘要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发布（CAC/COSP/IRG/II/2/1/Add.12）。

联合王国是君主立宪议会制民主国家。位于英格兰威斯敏斯特的议会仍是联合王国政府所在地，但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政府各自具有不同程度的自治权。皇家属地为泽西行政区、根西行政区和马恩岛。它们是皇家自治属地，拥有自行选举的立法议会、行政、财政和法律系统及法庭。皇家属地是国际承认的联合王国负责领土，且《公约》已扩展至涵盖皇家属地和该国 14 个海外领土中的 2 个，即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百慕大。

联合王国是二元制国家，其法律制度既包括适用于整个联合王国的法律，也包括仅适用于英格兰和威尔士、苏格兰和（或）北爱尔兰的法律。虽然许多法律条款具有成文法性质，但某些法律条款则载于普通法，即联合王国历史法律传统。

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家法律框架主要包括：2010 年《宪法改革与治理法》、2015 年《公共合同法规》、2000 年《信息自由法》、2000 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2006 年《公司法》、2002 年《犯罪所得法》、2010 年《反贿赂法》、2006 年《欺诈法》、1968 年《盗窃法》、2017 年《刑事金融法》和普通法中的公职人员不当行为罪。

主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机构包括：联合反腐败机构、内政部、内阁办公厅及相关中央政府部门（联合王国财政部、商业、能源及产业战略部、国际发展部、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执行机构，如严重欺诈办公室、国家犯罪署、金融行为监管局、皇家检察署、金融情报机构和信息专员办公室。还设有专门的治理机构，如反腐败跨部小组、跨政府反腐败董事会及经济犯罪战略委员会、经济犯罪执行委员会、私营部门指导小组、联合洗钱情报专责组和联合欺诈分析中心等专门论坛。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联合王国已制定协调的反腐败政策，以促进社会参与并反映法治和透明度原则。

联合王国的关键反腐败承诺主要见于国家《2017-2022 年反腐败战略》（《战略》），《战略》于 2016 年伦敦反腐败峰会上作出承诺后发布。《战略》遵循《2014 年联

合王国反腐败计划》并得到其他政策的补充，即《2018年严重和有组织犯罪战略》、《2015年国家安战略》和《2016年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分子行动计划》。政府已承诺每年向议会报告《战略》实施进展情况。2018年12月发布了第一份《战略》年度修订。在制定《战略》前，为履行其中所载承诺调拨了资源。

2015年建立联合反腐败机构，以监督部门和机构间的政策协调及国际和国内承诺的实施情况。首相的反腐败使者负责监督政府处理国内和国际腐败问题的对策。专门的反腐败跨部小组提供部级反腐败协调治理，其他部级委员会也主导协调工作。联合反腐败机构主导政府与更广泛社会的反腐败对话，且首相的反腐败使者已获授权与包括商业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外部利益攸关方合作。《反腐败战略》所载承诺定期由联合反腐败机构和反腐败使者及跨政府反腐败董事会和跨部小组审议。

联合王国开展腐败风险因素评估，为《反腐败战略》的优先领域提供了依据。公共机构发布关于如何满足这些标准的信息，以期利用透明度推动问责。联合王国反欺诈专业组织进一步为中央政府反欺诈专家提供专业结构、标准和指导，包括贿赂和腐败标准。内政部最近开始加强衡量国内腐败风险的证据基础，作为评估和打击国内腐败工作的一部分。

除了联合王国，皇家属地和英属维尔京群岛也评估了因其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而产生的腐败风险的国内和国际方面问题。此类评估包括更加关注反洗钱制度的充分性和从金融机构收集相关信息。

反腐败政策责任由联合反腐败机构（内政部）主导，由其协调国内反腐败政策。联合反腐败机构与皇家检察署、严重欺诈办公室和国家犯罪署等业务伙伴密切合作改进联合王国对腐败威胁的对策。这些机构的独立性得到法律保障，并为工作人员开设与其职能相称的各种腐败相关培训。

联合反腐败机构的财政拨款来自内政部预算。联合反腐败机构首长负责管理预算，并受内政部财政局的监督。

联合王国在《战略》中还承诺支持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实施《公约》，包括通过支持国际组织的反腐败规划工作及推广标准和良好做法等手段；承诺继续在七国集团和二十国集团等相关国际会议上提出反腐败问题。

联合王国通过其发展方案和促进国际组织工作的方式支持其他国家处理腐败问题。

相关的一级和二级刑事立法的执行情况受到持续监测，并于必要时进行主动审查，且成文刑法须经立法后审查流程。法律委员会致力于对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建议进行改革，苏格兰法律委员会对苏格兰法律也是如此。民间社会间接参与带来法律改革的磋商进程。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联合王国为公务员和非民选公职人员的招聘、雇用、留任、晋升和退休制定了综合措施和程序。这包括推广教育和培训方案的措施及为提高透明度和防止利益冲

突而设计的系统。

《宪法改革与治理法》使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公务员守则》具备法定基础。《公务员守则》的原则是诚实、廉正、客观和公正。《公务员管理守则》借鉴了这些原则，并概述了更详细的公务员条款和条件，包括报酬、调动和离职。独立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监管公务员招聘，保证在公平和公开竞争后择优录取。《联合王国公务员制度》已推出内部欺诈政策和数据收集中心，有助于通过共享因欺诈而被调查并随后被解雇的公务员的数据来管理招聘。任何被录入该中心的人员在五年内不得重新担任公职。联合王国政府各部门和机构负责其各自的解雇、纪律和申诉安排。易受腐败影响的职位须按不同部门的决定加强选拔程序。

在皇家属地和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务员招聘和任命或由个别机构（根西和马恩岛）、相关委员会（英属维尔京群岛）负责监督，或涉及高级任命时由独立任命委员会集中监督（泽西）。但是，招聘机构保留酌处权，可以决定哪些岗位易受腐败影响及适用哪些强化的甄选方法。

通过“公务员学习”可在线获取反欺诈、贿赂和腐败意识培训，且各部门可强制要求参加培训。联合王国选举法分为 17 项法规和约 30 套条例。1975 年《下议院丧失资格法》和 1981 年（经修正的）《人民代表权法》规定了公职的人选资格和当选标准及个人丧失担任公选职务资格的规则。法律委员会最近的一个项目会更加密切地审议选举法改革。

1983 年《人民代表权法》管辖向候选人提供捐款（第 71A ff 条），而 2000 年《政党、选举和公民投票法》规定了向政党提供捐款的规则（第四部分）并建立了选举委员会管辖政党财务（第一部分）。选举委员会发布向政党提供的捐款细节，并维护包含私人捐款和公共资金记录的一个公开数据库（2000 年《政党、选举和公民投票法》第 69 条）。

已通过政府大臣、特别顾问和公务员的行为守则。这包括《大臣守则》、《特别顾问行为守则》及《公务员守则》和《公务员管理守则》。各公共机构、议会和司法机关还制定了利益冲突、馈赠和招待相关的内部守则、政策和程序。内阁办公厅负责维护各项守则并就其适用问题提出咨询。

此外，公共生活七项原则（诺兰原则）规定了包括大臣在内所有公职人员的道德标准。七项原则于 1995 年被公共生活标准委员会采纳，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准政府咨询机构，就英格兰所有公共生活的道德标准向首相提出咨询。公共生活标准委员会监测和报告与七项原则有关的问题及所有公职人员的行为标准。其秘书处和预算由内阁办公厅提供。

《公务员管理守则》规定了指导公务员管理条款和条件的原则，包括向所有公务员提供利益冲突和申报私人利益相关的指导。公务员以公职身份收取馈赠受到《公务员管理守则》的管辖，且各机构和部门制定了报告规则。

管理冲突和申报利益相关的原则包括禁止滥用公职或信息及禁止收取馈赠、招待和其他好处；还包括申报商业利益和股权。

常务秘书负责确保遵守这些标准，而政府部门将这些守则转化成其各自的政策和程序。

《公务员商业任命规则》（《公务员管理守则》附件 A）（《规则》）是处理公务员离职后潜在冲突的非法定规则。对于高级公务员和包括同等地位特别顾问在内的同等职务人员，《规则》在带薪公职就业最后一天之后的两年内继续适用。对于高级公务员级别以下的人员和包括同等地位特别顾问在内的同等职务人员，《规则》在他们离开公职后的一年内继续适用，除非非例外地适用最长两年的较长期限。未规定对不遵守《规则》行为的制裁措施。

常务秘书、副常务秘书、司局长和同等地位的特别顾问在离职两年内接受任何新任命或就业须申请许可。此类申请移交内阁办公厅主持的商业任命独立咨询委员会。在大多数情况下，首相根据商业任命独立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作出最终决定。所有常务秘书在离开带薪公职后须至少等待三个月，但商业任命独立咨询委员会可建议豁免或延期。此级别的一个一般原则是两年期内不得游说。

一经任命，大臣须将其相关利益告知其部门常务秘书（《大臣守则》，第 7 条）。这接受常务秘书和大臣利益独立顾问的审查。每年两度发布大臣利益公开报表。内阁办公厅监督定期透明化出版物，包括政府大臣收到的馈赠和招待、海外旅行、与外部组织以及高级媒体人物的会晤；特别顾问收到的馈赠和招待以及与高级媒体人物的会晤。《大臣守则》（第 7.25 条）和《商业任命规则》对前大臣的活动作了限制规定。

在皇家属地和英属维尔京群岛，还必须申报大臣和立法部门成员超出规定价值和阈值的可登记利益、馈赠和招待。但是，申报的时间间隔不同（通常是一年一次），且公职人员未披露其私人利益可能受到制裁，如罚款或暂停在议会开会或投票权或二者兼而有之。根据《大臣守则》第 1.4 条，任何违反该守则的指控均移交至首相，由首相决定适当结果。若首相经与内阁秘书磋商后，认为该事项需进一步调查，则首相会将该事项移交至大臣利益独立顾问。根据《大臣守则》第 1.6 条，首相是大臣预期行为标准和违反这些标准的适当结果的最终裁决者。由于独立顾问的任务授权纯粹是咨询性质的，因此其活动没有法定依据。独立顾问调查的案件有公开记录。

根据 2014 年《游说活动、无党派活动和工会管理透明化法》建立了顾问说客注册办公室，旨在创建并管理法定的顾问说客登记册。

联合王国的所有公职部门均采用了保护雇员的举报政策和程序，1998 年《公共利益披露法》对此作出了详细规定。已任命部门提名官员为举报者提供支持和咨询。在所有政府机构建立的廉正机构负责检测、核查及投诉管理（2013 年第 6 号服务通报）。在公职举报渠道之外，2014 年《指定人员法令》载列了 60 多个组织及个人的名单，工作人员可以在工作场所之外向这些组织及个人举报疑似不当行为，且指定人员指导已公布。

2005 年《宪法改革法》建立了独立司法任命委员会并对联合王国法官的任命、纪律和免职作出了规定（《宪法改革法》，第 63(3)条）。法官是根据司法任命委员会的推荐择优任命的。司法任命委员会为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院和法庭以及管辖权扩展至苏格兰或北爱尔兰的某些法庭挑选司法职位候选人。

相反，某些皇家属地的高级司法职位通常由王室根据各政府行政首长的推荐任命。英属维尔京群岛属于东加勒比最高法院，其法官经由司法和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推荐，由加勒比共同体任命并由首席法官派遣至英属维尔京群岛。

联合王国法官任命时须进行司法宣誓（1868 年《承诺宣誓法》，第 4 条和附则）。法官须遵守《司法行为指南》（《指南》）。新任命的法官接受《指南》方面的培训，已获任命的法官接受道德方面的继续培训。除其他事项外，《指南》对可能影响公正、廉正或行为规范原则的问题提供了指导，如管理法外活动、收取馈赠和招待及披露利益。特别是，法律规定领取薪酬的司法机关成员不得参与政治活动。任何法官均不得主持自己或其家庭成员对案件结果有任何重大经济利益的案件。

司法行为可受到司法行为调查办公室监督下的调查，该办公室是一个独立法定机构，支持大法官和首席大法官联合负责的司法纪律工作。2014 年《司法纪律条例》对处理投诉的程序作出了规定。高级法官只能由女王（根据议会两院的呈文）免职。其他法官的免职在进行独立纪律调查后，须经大法官和首席大法官同意。分权行政部门、皇家属地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有一些微小差别。

皇家检察署是根据 1985 年《犯罪起诉法》设立的，检察署长职位根据该法规设立。处理严重欺诈、贿赂和腐败的专门检察机关（严重欺诈办公室）根据 1987 年《刑事司法法》成立。皇家检察署和严重欺诈办公室的所有招聘均根据内部政策和公职专员原则进行。

检察官根据法律和《皇家检察署行为守则》规定的原则框架在提起及展开诉讼方面行使权力。《皇家检察署行为守则》要求所有雇员向直接管理人员申报实际或潜在的利益或冲突。还为分权行政部门制定了其他措施。例如，北爱尔兰公共检察署根据 2002 年《（北爱尔兰）司法法》设立，并由北爱尔兰检察署长领导。《北爱尔兰公共检察署检察官守则》界定了北爱尔兰检察官的预期行为和做法标准。此外，北爱尔兰公共检察署的公共检察官作为北爱尔兰公务员成员，有义务根据《北爱尔兰公务员道德守则》行事。

《严重欺诈办公室行为守则》旨在确保雇员在《行为政策守则》的指导下，确实诚实且公正地履行其职责。保持记录关于投诉、收取的馈赠和招待以及利益登记册。严重欺诈办公室和皇家检察署的成员也受《公务员守则》约束。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联合王国的公共采购权力下放。相关的欧洲联盟采购和补救指令已转换成国家立法（如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的《公共合同法规》和苏格兰的 2015 年《（苏格兰）公共合同法规》）。内阁办公厅负责法律框架，并领导制定和执行非国防部门的公共采购政府政策。内阁办公厅也可发布采购政策说明，为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公共采购部门提供最佳做法指导。苏格兰政府以苏格兰采购政策说明的形式为苏格兰公共部门采购提供指导。

其他法域的采购框架是独立建立的，且除其他事项外，在强制发布招标通知和授标的阈值、冻结期和上诉程序方面存在差异。采购决定和流程可包括议会审查（根西）或其他法域官员对特定类型合同进行同行审查（泽西）。

根据《公共合同法规》，欧洲联盟相关阈值以上的公共合同只有在发布竞标通告以后才可授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免除事先公布要求。在有限情况下，采购机关可通过未经事先公布的谈判达成的程序授予合同（《公共合同法规》第 32 条）。根

据《公共合同法规》第 50 条，采购机关须公布所授予合同相关信息，包括授予程序类型，如果是未经事先公布的谈判达成的程序，则须公布使用该程序的理由。竞标通告必须发布在《欧洲联盟公报》上，且对于某些不执行欧洲联盟义务的采购机关和具体价值低于欧洲联盟阈值的合同，则发布在国家门户网站、Contracts Finder、Public Contracts Scotland、Sell2Wales、eSourcing NI 和 eTendersNI 上。

联合王国还执行《公开签订合同数据标准》，主动披露信息并审查供应商的成本和利润（开口合同管理）。

根据《公共合同法规》第 57 条，基于强制排除理由（之前因贿赂和洗钱等而被定罪），投标者必须在五年内被排除在欧洲联盟管辖的采购之外，且可基于酌情排除理由（存在无法弥补的利益冲突、严重的专业不当行为等）可在三年内被排除在外。

供应商可直接向采购机关或通过内阁办公厅公共采购审查处提出投诉或提起上诉。但是，该机构限于查询英格兰的具体采购事宜。分权行政部门就涉及这些地区订约机构的采购，向公共采购审查处提供类似的服务。在苏格兰是单一查询点，在威尔士是供应商反馈机构，在北爱尔兰是建筑和采购交付供应商宪章。也可向欧洲委员会提出投诉。

除了每年为公务员举行的反欺诈、贿赂和腐败培训，各政府部门还提供关于利益冲突的内部指导，包括与采购人员有关的利益申报流程。

联合王国财政部（财政部）负责协调和规划联合王国预算或财务报表。这可能包括与公共和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磋商。财务报表每年秋季提交给议会，供其辩论和审查。公共部门实体必须发布经审计的涵盖本财年的年度汇总报告和账目文件。还编制《议会供应报表》，报告部门小组相对于年度开支限额的结算额。

报告实体在编制其财务报表时必须遵守财政部发布的《财务报告手册》，其财务报表一般由总审计长审计。

每个中央政府实体均必须设有会计官员，负责确保合规性和正直，并准确核算实体的财务状况和交易。公共机构应利用内部和外部审计改进其控制和绩效。

此外，各报告机构还做出治理安排，包括适当资产和风险管理战略。若中央政府实体未能遵守预算控制、财务报告要求和风险管理程序，则审计意见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并报告给议会，且该实体可能须采取矫正行动。2000 年《政府资源与账户法》第 5 条允许财政部指导各部门如何编制年度汇总报告和账目文件并确保它们提交真实且公正的意见，遵守会计标准和财政部的指导。这包括对管理公共资金的会计官员的要求，以确保保存适当的会计记录。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信息自由法》允许任何人请求获取公共机关持有的记录信息。《信息自由法》建立了独立的信息专员办公室，负责为公共利益维护信息权利及个人的数据隐私。虽然未被强制要求，但大多数公共机构仍设有专门的团队负责公共报告和信息自由。

如果有人提出信息自由请求，公共机关必须确认是否持有相关信息，除非对所持

信息的确认或否认会泄露受豁免规定保护的信息。若持有相关信息，则必须提供给请求方，除非适用豁免披露规定；某些豁免是绝对的，但大多数都是有限制的且须经过公共利益平衡测试。可对决定提出上诉，首先在内部向相关公共机关提出，然后向信息专员办公室提出。请求方和公共机关有权通过一审法院对信息专员办公室的决定通知提起上诉。对法庭裁决可向上级法庭、上诉法院及最高法院针提起上诉。联合王国是开放政府伙伴关系的创始成员之一，目前正在执行其第三个国家行动计划。国家行动计划是与民间社会合作创建的，包括制定跨政府反腐败战略、改进信息获取、公民参与、公共问责及技术和创新方面的承诺。通过政府承诺牵头人和民间社会代表季度会议，对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定期报告和审查。每次执行情况会议后，都会针对每项承诺编制一系列简短的最新报告，并连同每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发布在公开政府网络的网站上。此外，中期自评报告也会载列进展情况。

联合王国还定期发布公开数据，使公众可获取有助于预防腐败的数据。联合王国已发布 40,000 多个数据集作为公开数据。可通过 <https://data.gov.uk> 获取。

公众可通过多个途径报告腐败行为，包括警方、Crimestoppers、严重欺诈办公室和国家犯罪署的国际腐败机构。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联合王国已通过多个立法措施和政策措施，以预防私营部门的腐败现象。联合王国定期编制相关指导、推广企业治理标准、激励企业制定适当的内部预防措施、促进私营部门与执法机构合作等。

金融行为监管局要求所有受《金融服务与市场法》管辖的公司诚信经营（金融行为监管局的企业原则 1）、保持适当的风险管理系统（原则 3）及公平管理利益冲突（原则 8）。公司还须建立并维护有效的系统和控制，以应对它们可能用于推进金融犯罪的风险。同样，上市公司必须遵守《公司治理准则》，并建立管理、公司报告、财务控制和审计系统。

金融行为监管局维护公共金融服务登记册，其中包含其管辖和授权的公司和个人的记录。公司须披露对其业务有控制权或影响力的人员。成为受管辖公司的控制人须获取金融行为监管局的批准。

《金融服务与市场法》规定对不遵守上述规则的行为实施刑事（如第 23-25 和 191F 条）和行政（如第 206 和 206A 条）制裁。无论是否发生贿赂或腐败，金融行为监管局还可对反贿赂和反腐败系统和控制措施不完善的公司采取行动。

自 2010 年以来，金融行为监管局已召开并运行洗钱报告官员风险和政策论坛，讨论包括共享风险管理良好做法在内的各种主题。除了组织专门的网播研讨会外，金融行为监管局还举办或作为特邀发言人出席各种反腐败会议。

2010 年《反贿赂法》第 7 条关于公司对未能预防贿赂需承担严格责任的规定激励企业评估贿赂风险并制定适当措施降低这些风险。政府发布了关于执行与公司规模和结构及贿赂风险程度相称的贿赂预防制度的指导意见。

关于公职人员离职后的限制，见上文有关第七条的信息。

《公司法》制定了整体会计框架。会计标准由财务报告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制定。第 15 部分第 2 章规定每家公司都有责任保留足够的会计记录，并规定保留这些记录的地点和时长（第 388 条，公共企业为三年，私营企业为六年）。联合王国所有有限公司均必须在公司注册处登记册上编制并发布经审计的账目，但得到小公司审计豁免的账目除外。

会计质量通过法定审计框架执行，该框架包括《公司法》、2016 年《法定审计师和第三国审计师条例》和 2008 年《（披露审计师报酬和责任限制协定）公司条例》。

2005 年《（交易和其他收入）所得税法》（第 55 条）和 2009 年《公司法》（第 1304 条）禁止对构成刑事犯罪的任何付款扣除所得税和公司税，包括在联合王国境外支付的款项，若在联合王国境内支付会构成刑事犯罪。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联合王国拥有全面的反洗钱监管和监督制度。特别是，2017 年《反洗钱条例》规定了客户尽职调查要求（第 3 部分，第 1-3 章），确保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职业明确其客户和实际所有人的身份，以及保留记录的要求（第 40 条）。

根据《金融服务与市场法》，所有在联合王国开展受监管活动的个人和公司必须接受金融行为监管局的监管，并受监督以遵守《金融行为监管局手册》（《手册》）。豁免人员受其他法定监管机构或自我监管组织监督，但仍被归类为“相关人员”并受《反洗钱条例》约束。《手册》SYSC 3.2.6R 和 SYSC 6.1.1R 条要求公司建立并维护有效的系统和控制，以预防反洗钱风险。

2002 年《犯罪所得法》将所有形式的洗钱行为及受监管部门未能向国家犯罪署报告洗钱嫌疑、知晓的他人洗钱行为或有合理理由知晓或怀疑的洗钱行为（第 330 和 331 条）定为刑事犯罪（第 327、328 和 329 条）。在受监管部门之外，如被指定官员未能报告知晓或怀疑的洗钱行为，也须承担刑事责任（第 332 条）。

2017 年，联合王国发布了第二次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风险的综合国家风险评估，并再次接受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评估。联合王国近期完成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开展的第四轮互评，且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最终报告。¹第四项反洗钱指令被纳入联合王国各种法律中，如《犯罪所得法》和《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条例》。

自 2016 年 6 月以来，联合王国已实施一个可公开查阅的公司实际所有权中央登记处，其中载有最终拥有和控制联合王国公司实体的人员的信息。即将出台的立法将于 2021 年为拥有或希望在联合王国购买土地的海外实体创建一个新的公共登记册。

联合王国税务海关总署（税务海关总署）是货币或价值转移服务供应商（“货币服务企业”）的主要监督者，此类企业须向税务海关总署登记。

联合王国对携带 10,000 欧元以上的旅行者实行书面申报制度；这些条例不适用于欧洲联盟内部的现金流动。根据 2007 年《现金控制（罚款）条例》（SI 2007/1509），

¹ 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documents/mer-united-kingdom-2018.html。

于 2007 年 6 月实行第 1889/2005 号欧洲条例（现金控制条例）。

联合王国要求支付服务供应商在根据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联合王国生效的第 2015/847 号欧盟条例（资金转移条例）进行资金转移时提供具体信息。该条例自 2017 年 6 月起通过 2017 年《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转移资金（付款人信息）条例》（SI 2017 No 692）在联合王国执行。

金融行为监管局的一般责任之一是联合王国及海外的对口机关或预防或侦查金融犯罪的相关机关合作（《金融服务与市场法》第 354A 条），并有权（根据《金融服务与市场法》第 169、165 和 171-172 条）强制获取信息和文件，以协助海外监管者。《金融服务与市场法》（修正版）允许金融行为监管局按照协助请求披露机密信息，或在达到特定要求时主动披露。

协助请求是根据国际协定、欧洲联盟立法、双边谅解备忘录和司法协助条约，通过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欧洲联盟执法合作机构（欧洲刑警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资产追回网络提出的。

现有各种执法网络和安排，如经济犯罪战略委员会、经济犯罪执行委员会、联合洗钱情报专责组及其贿赂和腐败专家组、跨白厅反腐败小组、威胁制裁逃避和贿赂与腐败小组、国家犯罪署的可疑活动报告委员会、联合欺诈分析中心以及外国贿赂清算所。金融行为监管局还在支持国内外执法机构间以及公司和执法机构间信息共享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联合王国正在努力酌情将《公约》扩展至涵盖海外领土。
- 对反腐败活动进行协调的机构和管理工作，包括国家反腐败战略、首相的反腐败使者、反腐败跨部小组和跨政府联合反腐败机构。
- 正如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本次审议所体现，它们广泛参与规划、制定和执行国家反腐败政策和良好做法。
- 采用公共实际所有权登记册，包括计划将其扩展到在联合王国拥有财产的海外实体。
- 联合王国将反腐败与海外发展相联系；并率先主动参与国际和区域反腐败倡议和方案。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联合王国：

- 继续确保政府有充足的资源优先应对国内腐败威胁，包括加强国内腐败风险的证据基础（第五条第一款）；
- 考虑确定公共部门中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并采取进一步程序来选拔和培训担任这些职位的公职人员（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考虑修正选举法，落实对选举舞弊进行独立审查的建议，以及降低或取消

允许捐赠的门槛，以防止匿名捐赠（第七条第三款）；

- 如议会特设委员会的结论所述，努力加强分析和减轻最高行政部门人员所面临的利益冲突和腐败风险的机制，包括：
 - 为大臣和高级公务员管理和报告利益冲突建立更集中的程序；
 - 加强商业任命规则的适用以及商业任命独立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权力；
 - 审查并加强大臣利益独立顾问的职权范围，赋予独立顾问调查利益冲突和行为的更大权力；
 - 澄清并扩大大臣利益申报中被视为“相关利益”的范围；扩大顾问说客登记册的范围及覆盖面（第七条第四款、第八条第五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
- 继续努力提高公共采购的效率和透明度，包括：
 - 在 **Contracts Finder** 上发布更多数据，扩大强制发布的数据的类型和数量；
 - 扩大内阁办公厅公共采购审查处的范围，加强其职权范围和权力，纳入更广泛的采购实体群体，并允许投诉具体采购之外的采购程序和流程；
- 继续监测《信息自由法》的适用情况，确保及时应对信息请求（第十条第(-)项)；
- 虽然联合王国当局有能力并利用该能力就洗钱问题与海外当局和监管机构进行合作，但由于联合王国机制的复杂性，仍继续对此予以关注并监测，以确保在国内和国际两级有效和高效地进行交流与合作（第十四条）。

3. 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联合王国具有全面的资产追回法律和监管框架，并表明有效的机构间协调促成了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联合王国根据 2003 年《犯罪（国际合作）法》和 2005 年《犯罪所得法（外部请求和命令）法令》（《犯罪所得法法令》）对司法协助进行监管，这两部法旨在帮助履行联合王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内政部于 2015 年发布了详细的请求国司法协助准则（中央机构（联合王国中央机构）准则第 12 版）。

联合王国中央机构充当处理对联合王国提出的正式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构。在苏格兰，皇家办公室的国际合作组履行类似职能，请求国承认其为苏格兰的中央机构。

联合王国已收到若干根据《公约》提出的涉及非条约伙伴的请求。迄今为止，所有发出请求都是向条约伙伴提出的。

关于资产共享和资产返还，根据 2014 年《刑事司法和数据保护（第 36 号议定书）条例》（《刑事司法和数据保护条例》）处理的涉及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案件落实了两项欧洲联盟框架决定，其中要求共享 10,000 欧元或以上金额追回资产的 50%，除此以外，英国国内法律没有其他明确规定。联合王国对归还被没收资产通常拟定具体案件协定。

可根据联合王国的立法、双边司法协助条约，或通过作为联合王国国际刑警组织门户的国家犯罪署的警察合作，自发与外国交流信息。2015 年《司法协助准则》对此提供了指导。

若干执法机构可直接收到外国执法机构的询问，在某些情况下须遵守数据共享协定或谅解备忘录，这些机构有：国家犯罪署；税务海关总署；警察署；联合王国金融情报机构；资产追回办公室；联合王国签证和移民局。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联合王国拥有全面的立法、行政和执法机制，能够限制、冻结和没收腐败所得。2017 年《反洗钱条例》第 28 条规定了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包括：确认和核实客户身份，确认实际所有人身份并采取合理步骤核实实际所有人身份，以及针对法人或法律安排的附加措施（《反洗钱条例》第 28 条）。当相关人员（包括金融机构）发生以下行为时，必须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建立业务关系；在《资金转移条例》范围内，偶尔进行金额超过 1,000 欧元的资金转移交易；涉嫌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或对先前为了确认或核实身份而获得的文件、数据或资料的准确性或充分性存在疑问（《反洗钱条例》第 27 条）。

第 33 条第 1 款要求公司在以下情况下，除了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外，还要采用强化尽职调查：包括确定存在洗钱/资助恐怖主义的高风险，以及金融机构或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职业已确定一位客户或潜在客户为政治公众人物，或政治公众人物的家庭成员，或政治公众人物的已知亲密伙伴。第 35 条对与政治公众人物往来的公司规定了具体要求。

金融行为监管局出版了《金融犯罪指南》，其中详细介绍了客户尽职调查、政治公众人物的财富和资金来源以及其他主题的问题。国家犯罪署和其他机构发布警报和咨询，让金融服务部门知晓特定的威胁和风险类型，联合洗钱情报专责组及其他机构（包括联合王国金融情报机构）是与该部门共享更多战术和特定情报的途径。

金融行为监管局的《手册》SYSC 3.2.20 和 SYSC 9.1.5 条述及记录保存问题。业务关系或偶尔交易的记录必须自交易之日或业务关系终止之日起保存五年（《反洗钱条例》第 40 条第 3 款）。

在联合王国经营的金融和信贷机构必须得到审慎监管局的授权，并受金融行为监管局和审慎监管局的监管（《金融服务与市场法》第 19 条）。根据第四项反洗钱指令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要求，这些机构不得与空壳银行（《反洗钱条例》第 34 条第 2 款）或与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的金融机构或信贷机构（《反洗钱条例》

第 34 条第 3 款) 达成或维持代理关系。

《大臣守则》要求大臣在就任时告知其若干类别的相关利益：所有财务利益（包括任何海外利益）、董事和股份、投资地产、公共任命、慈善机构和非公共组织，以及配偶、伴侣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利益。大臣在就任每一个新职务时，必须向其常任秘书提供一份所有利益的完整清单。大臣向内阁办公厅报告其利益的任何变化，然后通过独立顾问不断进行报告。《大臣守则》的详情载于上文有关第七条的段落。

《公务员管理守则》规定了公务员高级条款和条件，包括上文所述的利益申报。没有具体要求公务员披露外国账户。

联合王国金融情报机构是一个自主部门，隶属于国家犯罪署，负责接收和传播可疑活动报告，并根据国家犯罪署的法定授权进行分析。执法机构内得到适当认可的工作人员可直接使用联合王国金融情报机构的可疑活动报告数据库，该数据库收录了 230 多万份可疑活动报告。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2000 年《刑事法院权力（量刑）法》第 130 条允许法院在刑事定罪后发布赔偿令，作为量刑程序的一部分。根据《犯罪所得法》，若罪犯无力同时支付没收令和赔偿令的款项，法院还有权命令将根据没收令收缴的钱财用于支付赔偿令的款项。归还令允许将财产归还给合法所有者（2000 年《量刑法》第 148 条）。如案例所示，其他国家可向联合王国民事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实际上是作为私人诉讼当事人。

根据《犯罪所得法》，海外法院发布的没收令，包括无定罪没收令，可在联合王国得到承认和执行。2014 年《刑事司法和数据保护条例》允许欧盟成员国相互承认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没收令。2005 年《1990 年〈刑事司法（国际合作）法〉（执行海外没收令）法令》分别述及了包括腐败在内的各项犯罪工具。

《犯罪所得法》第 2、3 和 4 部分下的没收条款对追回任何犯罪所得资产作出了规定，且没有最低限额。《犯罪所得法》规定，无论资产位于何处，都要进行基于价值的没收，以执行要求个人向法院支付该款额的没收令。

联合王国《犯罪所得法》第 5 部分下有两项无定罪追回方案：(a)（苏格兰）高等法院或开庭法院对物民事追回；(b)在简易诉讼中追回源于犯罪或企图用于犯罪的银行现金帐户及其他可移动资产。

经 2013 年《犯罪所得法（外部请求和命令）（修正）法令》修正的 2005 年《犯罪所得法（外部请求和命令）法令》规定，在请求国获得最终追回令之前，可冻结无定罪案件的财产。如英国法律 2014 年《刑事司法和数据保护条例》所规定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相互承认刑事案件中的冻结令。2017 年《刑事金融法》将执法机构的权力扩展至涵盖追回刑事资产。该法还提出了不明来源财富法令。

联合王国通过专门的资产追踪团队追踪（联合王国金融情报机构）和调查（联合王国中央机构）犯罪所得和工具，这些团队的主要职能是向寻求追回被盗资产的

国际伙伴提供及时援助。有专门的立法规定，对于定罪和无定罪案件均拥有财务调查权。联合国金融情报机构为所有国际追踪请求提供了单一联络点。

联合国金融情报机构协助调查员追踪和查明随后的限制令、冻结令、扣押令或没收令可能涉及的财产。该机构还自发传播信息。该团队通过资产追回办公室和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处理接收和发出的犯罪资产追踪情报请求。

根据《犯罪所得法法令》及其修正案，联合王国当局可采取临时措施保全资产，直到完成国内没收程序为止。联合王国法律规定，可以根据在提出外部请求的国家已开始的刑事调查，获得冻结资产的限制令，该限制令允许在逮捕或刑事指控之前保全财产。

皇家检察署和严重欺诈办公室在取消临时措施前与请求国磋商。明确要求与欧洲联盟成员国沟通（2014年《刑事司法和数据保护条例》第18条）。联合王国执法当局设有犯罪所得部门，这些部门是卓越中心，负责与请求当局联络，确保在必要的时间范围内提供充分的证据。联合王国中央机构还雇用资产追回专家，为同样的目的向请求国当局提供咨询意见，并与其联络。

若下达限制令，任何受限制令影响者均可向法院申请更改或解除限制令。只需提前两天通知英国检察官即可提出这些申请。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虽然联合王国政府支持不需要正式协定便可共享资产，但联合王国确实与加拿大、科威特和美利坚合众国缔结了正式的具体资产共享协定，并与英国海外领土和皇家属地在内的各领地缔结了载有资产共享条款的司法协助条约。在没有缔结正式协定的情况下，联合王国可视具体案情与其他国家共享所没收的资产所得。

在2016年伦敦反腐败峰会上提出一项提案后，严重欺诈办公室、皇家检察署和国家犯罪署商定了一系列赔偿原则，建立了一个框架来确定适合赔偿海外经济犯罪受害者的案件，并迅速采取行动，将资金返还受影响的国家、公司或人员。根据这些原则，严重欺诈办公室、皇家检察署和国家犯罪署承诺确保评估赔偿或资产追回案件的过程透明、负责和公平。所有部门还商定合作确定适当的方法来偿还受害人的款项，从而最大限度降低再次腐败的风险。赔偿原则已在网上公开。

《2017-2022年联合王国反腐败战略》责成政府“将这些原则应用于所有相关案件，并支持各国落实各自的原则，继续提高国际认识，以期达成共识，即海外受害者应受益于贿赂和腐败案件的积极结果”（6.10）。

《联合王国司法协助准则》特别提及《公约》资产处分条款下的义务。已变现的资产将按以下三个流程之一处置：(a)属于《反腐败公约》规定范围内的被盗国有资产将返还接受国，扣除合理支出；(b)不属于《公约》规定范围内的案件，可与已与联合王国签订了资产共享协定的接受国共享——联合王国寻求尽可能缔结资产共享协定（根据理事会第2006/783/JHA号框架决定第16条，凡涉及10,000欧元或以上金额的案件，资产共享比例为50:50）；(c)若未缔结正式协定，行政安排允许视具体案情共享资产。在没有缔结任何资产共享协定的情况下，将由联合王国保留资产并根据国内法律予以处置。

根据联合王国的既定政策分配财产，用于各种目的，包括受害人赔偿、减少犯罪、社区项目和资产追回激励计划下的执法工作。内政部自 2017 年起发布使用《犯罪所得法》处置资产的数据。

通常，执行请求的费用由联合王国支付，但《司法协助准则》（第 14 页）所述的例外情况除外。返还或处置所没收财产产生的费用由业务机构视具体案情处理，并须经当事双方同意。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为了促进成功追回资产，联合王国在重点国家派驻了专家顾问，其中一些担任联络治安法官和皇家检察署检察官，协助司法协助、引渡和欧洲逮捕状，或担任刑事司法或资产追回顾问。
- 资产追回程序和做法的透明度，包括处置财产的透明度。
- 有各种工具和机制加强资产追回，例如不明来源财富法令、账户冻结令和全球限制令，以便对在联合王国境外所实施犯罪的所得进行有效的经济执法。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联合王国：

- 继续努力提高可疑活动报告流程的效率；法律委员会受内政部委托为审查该框架正采取的措施，包括根据《犯罪所得法》为举报可疑活动报告的人员提供洗钱指控辩护，是这朝这方面迈出的重要步骤（第五十二条）。
- 作为关于一般商业利益的现有财务披露义务的一部分，考虑确立披露外国帐户的利益的明确要求（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继续认真监测资产追回机制的运作情况，以确保这些机制正被尽可能充分地用于扣押、没收和返还进入联合王国的犯罪所得（第五十五条）。

下列附件涉及联合王国的皇家属地根西行政区、泽西行政区和马恩岛，以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约》在 2018 年才扩展至涵盖百慕大，因此未将其纳入审议范围。欲了解更多信息，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请参阅载于联合王国国别审查报告附件中的这些法域的审查报告。

附件一

根西行政区

第二章

《外国贿赂与腐败战略》和《重点反贿赂与腐败政策框架》构成了根西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主要政策框架。由跨政府反贿赂和腐败委员会进行全面监督和协调，该委员会向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咨询委员会报告。其他主管部门包括执法部门的经济犯罪司（包括负责预防和侦查腐败的金融犯罪组、金融情报局及警察署）和金融服务业委员会。

预防腐败的立法措施主要包括 2003 年《预防腐败法》、1948 年《改革法》、2007 年《披露法》和 1987 年《金融服务委员会法》。

根西及其相关机构积极参与国际举措，包括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埃格蒙特集团、国际金融中心督导员小组、欧洲司法网以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等。

根西在公职人员中提倡适当的行为标准。除了《成员国和雇员反贿赂和腐败指南》外，还为各类公职人员制定了若干行为守则，并正在为司法部门起草一份行为守则。公务员须申报利益冲突，立法部门成员须申报私人利益。还制定了一项举报政策。未制定财务披露制度。

根西的公共采购权力下放，受《国家财务和资源管理规则》、《采购政策和相关标准条款和条件》以及《采购道德守则》管辖，除其他外，制定了管理甄选（例如合同和供应商甄选）和合同授予的规则。制定了适当的规则和程序，监管公共机构通过预算、进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审计以及保存财务记录的完整性。

信息获取受公众信息获取政策及其行为守则规范。该政策基于披露推定原则、企业做法、开放文化、主动公布和有效记录管理。

私营部门的预防措施包括 2007 年《公司法》，该法为金融和非金融机构制定了记录保存和审计要求以及反洗钱立法。金融服务委员会发布的《公司治理准则》制定了金融服务企业合规规则，并责成它们向金融服务委员会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账目。金融服务委员会还发布了指明良好业务做法的行为守则、规则及其他文件。还制定了 2017 年《法人实际所有权（根西）法》和奥尔德尼的相应立法等措施。《预防腐败法》确立的一般罪行涵盖企业和组织未能防止贿赂的情况。

金融和非金融企业和职业均受 2007 年和 2008 年《刑事司法（犯罪所得）条例》反洗钱监管制度的监管。由金融服务委员会监督和执行合规行为。金融情报局是根西的金融情报部门。一份国家风险评估报告正在定稿。

第五章

根西在其 2014 年《资产追回政策》中详述的法律和行政框架确保可获得关于来自国外的资金的来源信息，将其传达给金融情报局，与国内和国际机关共享，并在随后采取行动冻结、没收和返还资金。金融情报局负责收集、分析和传播通过可

疑活动报告收到的信息，并负责自发传播金融情报。可自发与其他机关分享金融情报以外的情报。禁止“空壳银行”及与“空壳银行”的代理关系（1994年《银行监管（根西行政区）法》第6条；2007年《刑事司法（犯罪所得）（金融服务企业）（根西行政区）条例》第8条第1款）。

制定了全面的法律机制来预防和侦查犯罪所得转移，并允许合作和信息交流，包括在国内和国际上自发交流。

1959年《欧洲司法协助公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缔结的若干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已扩展到根西。

根据修订1999年《犯罪所得法》的1999年《刑事司法法令》，外国没收令一旦在根西皇家法院登记，即可直接执行。根据1990年《刑事司法（赔偿）（根西行政区）法》，法院也可对罪犯下达有利于外国或其他犯罪受害人的赔偿令。还为指定国家规定了无定罪没收。若已经或将要在请求国提起相关诉讼或刑事调查，则可执行相关冻结令和扣押令。检察总长发布司法协助指南，以协助请求国。设立了专门的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小组，作为一项联合法律和执法举措，主要重点是侦查、冻结和没收来自国外的犯罪所得并返还这些所得。

外国可在根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追回资产，并在国内没收诉讼中被视为财产的合法所有者。

被没收的资产纳入检察总长管理的扣押资产基金。返还或分享被没收的资产由检察总长自由裁量，但其政策是尽可能优先考虑财产的合法所有者和受害人。

附件二

泽西行政区

第二章

泽西依靠一系列立法措施和政策措施来预防和打击腐败。关于预防腐败的主要立法包括 2006 年《反腐败法》、2005 年《泽西领地法》、2005 年《公共财政法》和 2011 年《信息自由法》。

泽西金融犯罪战略组负责全面制定、实施和监督泽西反腐败政策，具体的预防任务分布在若干公共机构。

泽西的相关机构与其他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各种方式就预防腐败问题开展合作。

除了针对公职人员的一般反欺诈和反腐败政策外，泽西还制定了必要的框架，包括行为准则，为所有公共部门雇员设定道德标准、纪律程序和投诉，以及举报政策。还为当选官员、部长和助理部长以及司法机关制定了行为守则。当选议员、部长和助理部长须申报其私人利益。

2005 年《公共财政法》以及由财政部和资源部下达的相关强制性财务指示监管公共采购、公共财政管理、内部审计及财务记录保存等事宜。2014 年《联合王国总审计长法》对外部审计作出了规定。

《信息自由法》授予公众获取信息的权利。2005 年《数据保护法》为信息专员办公室提供了法定依据，另外，根据 2014 年《金融服务监察员法》设立了监察员。

为了预防私营部门腐败，泽西实行了会计标准，规定对未能遵守这些措施的行为处以有效、适当和具有劝诫作用的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泽西金融服务委员会利用立法赋予的权力发布了行为守则，规定在进行金融服务业务时必须遵守的原则和详细要求，包括须向泽西金融服务委员会发送通知。

1999 年《犯罪所得法》、2008 年《反洗钱法令》、2008 年《犯罪所得（监管机构）法》及其附属条例规定了全面的反洗钱监管和监督制度，重点要求确认客户和实际所有人的身份、保存记录及报告可疑交易。泽西金融服务委员会是金融机构的监督机构。国家风险评估工作已经开始。

第五章

泽西金融情报机构负责收集、分析和传播通过可疑活动报告收到的信息，并负责自发传播金融情报。可自发与警察情报局等机关分享金融情报以外的情报。禁止“空壳银行”及与“空壳银行”的代理关系（1991 年《银行业务（泽西）法》第 10 条第 1 款；2008 年《反洗钱（泽西）法令》第 23A 条第 1 款）。

2008 年《犯罪所得（执行没收令）条例》规定了一套机制，用以发出限制令、登记和执行外国没收令，以及随后在收到海外国家或领土的协助要求时分享资产。可根据 2007 年《民事资产追回（国际合作）法》注册和执行无定罪没收令，该法

律规定了在收到请求时分享资产的类似机制。

此外，检察总长出版了英文、法文和阿拉伯文的《司法协助准则》，其中除其他外，述及协助请求的内容和传送方式。

外国可通过发布司法命令，向皇家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对通过实施犯罪在泽西岛获得的款项拥有产权或所有权。根据1994年《刑事司法（赔偿令）法》，皇家法院还可命令罪犯支付赔偿或损害赔偿。

被没收的财产将纳入刑事犯罪没收基金或民事资产追回基金，由财政和资源部长管理。在没有缔结任何资产共享协定的情况下，该部长在所有涉及资产共享的案件中保留完全的自由裁量权，在适当的案件中行使自由裁量权时，部长将考虑《公约》有关强制性返还资产的约束性条款。

附件三

马恩岛

第二章

马恩岛通过了若干反腐败政策，例如反贿赂政策和 2017-2020 年金融犯罪战略。后者由跨政府金融犯罪战略委员会实施和协调。其他值得注意的立法包括 2013 年《贿赂法》、2017 年《欺诈法》、2015 年《信息自由法》、《政府金融条例》、2016 年《金融情报机构法》、《商业组织贿赂法指南》和《政府守则》。

马恩岛及其相关机构参与若干区域和国际论坛，包括国际刑警组织、埃格蒙特集团、国际金融中心督导员小组、FIN-NET、经合组织全球税收目的信息透明和交换论坛、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以及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

《政府守则》就民选和非民选公职人员，包括议员和部长的预期行为标准提供指导，并涉及利益冲突、馈赠或利益等问题。2015 年《公务员条例》进一步确立了公务员的道德行为标准。也为司法机关制定了行为守则。为所有在政府工作或由政府合作的人员或组织制定了反欺诈、贿赂和腐败战略，并制定了举报政策。选定公职人员必须披露其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私人利益，包括财务利益。

公共采购权力下放。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发布，须遵守《政府财务条例》。制定了相关规则和程序，全面监管国家预算的通过、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并维护公共财政记录的完整性。

《信息自由法》赋予公众获取信息的权利。2018 年《数据保护法》和条例为监管处理个人相关信息，包括获取、使用或披露信息提供了法定依据。

为了预防私营部门腐败，马恩岛颁布了 2013 年《贿赂法》，对未能防止相关人员腐败的公司规定了严格的责任罪。此外，1931 年《公司法》和 2006 年《公司法》对公司规定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和报告要求。2017 年制定了《实际所有权法》。

金融服务管理局是整个金融部门的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监管和监督机构。2009 年（经修正的）《受监管活动法令》、2008 年《保险法》、2000 年《退休福利计划法》及 2015 年《指定企业（注册和监督）法》对受监管的企业进行了界定。2015 年《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为客户风险评估、客户和实际所有人身份确认、记录保存、报告和披露以及合规制定了全面的制度。一份国家风险评估报告于 2015 年定稿。此外，部长理事会批准了《2017-2020 年马恩岛政府金融犯罪战略》。

第五章

马恩岛制定了全面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主要包括 2008 年《犯罪所得法》及其二级立法，以便能够查明、限制和没收包括腐败在内的所有犯罪所得。在检察总长办公室设立了专门的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小组，负责处理所有司法协助请求。

根据 2008 年《犯罪所得（外部请求和命令）法令》，外国限制令和没收令可作为国

内命令予以登记和执行。根据《犯罪所得法》、《犯罪所得（外部请求和命令）法令》和 2011 年《犯罪所得（外部调查）法令》的民事条款，可实行无定罪没收。外国法令可因资产价值微不足道而被拒绝。

除其他事项外，金融情报机构是一个负责协助预防和侦查犯罪的法定机构。该机构在工作中积极与国内和国际伙伴合作，可自发或应请求与其他国家分享腐败犯罪所得信息。马恩岛可以且之前已采取积极措施，在预期外国发出冻结令或没收令时保护财产。根据《马恩岛金融服务管理局一般许可政策》，禁止“空壳银行”及与“空壳银行”的代理关系。

外国若满足特定的管辖权和程序要求，可通过向马恩岛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直接追回资产。

财政部可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全部、部分或按其他条款和条件将被没收的财产返还参与资产追回或没收的请求国或领土，条件是有资产共享协定授权此类转移（《犯罪所得法》第 222 条）。在考虑任何资产共享安排之前，将实行全额赔偿。目前未制定任何资产共享协定。

附件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第二章

英属维尔京群岛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政策已载入各项法律，主要是 2007 年《维尔京群岛宪法令》、2004 年《公共财政管理法》、2011 年《服务委员会法》和 2006 年《利益登记法》。

英属维尔京群岛目前没有反腐败机构。预防职责由不同机构负责，例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金融服务委员会、金融调查机构和投诉专员（监察员）。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其机构参加相关区域和国际网络，包括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埃格蒙特集团、国际刑警组织、加勒比海关执法理事会和加勒比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

预防公共部门腐败的措施主要包括《服务委员会法》及其二级立法以及若干行政政策（例如 1982 年《公共服务一般命令》）。根据《利益登记法》，立法部门成员必须申报其财务利益，包括其家庭成员的财务利益。其他公职人员应向副总督申报利益冲突。《刑法》规定了利益冲突罪，并要求公职人员向其各自的公共机构披露某些利益。还可对违反包括利益冲突在内的相关条例和政策的行为采取纪律措施。正在制定《大臣行为守则》、《公共服务管理法案》和举报政策。人力资源部（副总督办公室）还制定了申诉政策。然而，未制定保护举报人的法律框架。

《公共财政管理法》和 2005 年《公共财政管理条例》规定了公共采购规则及程序，并设立了中央招标委员会，负责接收和评价标书，并向内阁建议采购决定。财政部的采购机构负责根据中央招标委员会的决定颁布所有采购流程。正在制定一项采购法。《宪法》、《公共财政管理法》和《公共财政管理条例》规定了管理公共财政的方式、流程、程序和原则，包括通过预算以及对公共账户的适当控制和审计，2003 年《审计法》和 2011 年《内部审计法》对此作出了详细规定。

未制定中央法律或政策框架来监管公众获取信息的权利。英属维尔京群岛尚未建立资助民选公职和政党候选人的法律框架。

2004 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规定了广泛的公司治理框架。实际所有人登记册由金融调查机构保存。

为预防洗钱，英属维尔京群岛通过了 2008 年《犯罪行为所得（修正案）法》、2008 年《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守则》、2008 年《反洗钱条例》、2003 年《金融调查机构法》以及 2009 年《金融与货币服务法》等。这些法律规定了具体的机制来预防和侦查犯罪所得转移，以及促进主要通过 FIN-NET 和埃格蒙特集团进行的国内和国际合作与信息交流。金融服务委员会和金融调查机构分别对受监管的金融部门与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职业进行反洗钱监督。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联合咨询委员会于 2008 年成立。

根据 2008 年《反洗钱法》，禁止“空壳银行”及与“空壳银行”的代理关系。

第五章

1993 年（经修正的）《刑事司法（国际合作）法》和针对美利坚合众国的 1990 年《司法协助（美国）法》是主要的国际合作立法。

2017 年《刑事司法（国际合作）（执行监督没收令）法令》和 2017 年《犯罪行为所得（执行外部没收令）法令》为登记和执行外国没收令以及发布限制令制定了法律框架。不实行无定罪没收。除非从他国收到保存待没收财产的要求，否则没有规定保存待没收财产。迄今为止，还没有登记外国没收令或英属维尔京群岛当局根据外国司法协助请求冻结、扣押或追查财产的案件。除其他事项外，2013 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合作与信息交流手册》述及协助请求的内容和传送方式。

外国可根据东加勒比最高法院的管辖权和程序要求，提起民事诉讼，以直接追回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资产。

应根据法院的指示处置被没收的财产，并可在法院的指示下将其返还外国。英属维尔京群岛在一起具体刑事案件中根据一项谅解备忘录与百慕大共享资产。如有需要，英属维尔京群岛将考虑同其他国家缔结处置资产的适当法律文书。将视具体案情，经双方商定后作出决定。